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相關案情、證據、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爭點及彙整相關事證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校對文書及清點、核對歸檔文件、卷證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訊問、勘驗、搜索、扣押、蒞庭事務之幕僚作業。
- 五、協助檢察官擬撰起訴書、處分書及其他刑事偵查程序相關書類初稿。
- 六、協助製作附表、流程圖、架構圖、簡報、公文等文件。
- 七、協助製作卷證目錄、標示卷證重點、裝訂及彙整卷宗
- 八、協助檢察官執行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所定之其他職權。
- 九、其他檢察長、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公私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，法律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前述所稱「相關系所」，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，但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，即民法、刑法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(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)。
- 二、男女不拘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

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(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，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，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)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

肆、錄取名額及僱用須知：

- 一、正取 3 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通知僱用。
- 二、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（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），未繳驗體檢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應考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應繳文件（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（B4 規格）註明「檢察官助理甄試」，逾期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：36001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。
- 四、洽詢電話：(037)353410 分機 311 胡先生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筆試及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日期：112年9月22日。
- 二、第一階段應試名單、應試地點及其他應試資訊：將於112年9月20日在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- 四、第二階段口試日期：112年9月27日。
- 五、第二階段應試名單、應試地點及其他應試資訊另於112年9月25日在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公告，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
柒、甄試科目及檢附文件：

甄試科目	<p>一、筆試占總成績 70%，科目、應試時間及各科評分比例如下：</p> <p>(一) 刑事法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特別刑法）：考試時間 2 小時（申論或實例題），占筆試成績 70%。</p> <p>(二) 國文：考試時間 1 小時，占筆試成績 30%。</p> <p><u>※筆試成績經擇優錄取者，始能參加口試(其中 1 科 0 分，不得參加口試)。</u></p> <p>二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測驗方式：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驗 2 次，取最高成績計分。2. 計分標準：不列入總成績，惟 1 分鐘未滿 50 字為不合格，不得參加口試。3. 輸入法：本署提供倉頡、注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、大易、自然、無蝦米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------	---

	<p>三、口試占總成績 30%，評分內容如下：就應試人員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素行、一般常識、電腦知識及專長知識等評比。 ※前開口試未達原始百分制成績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總分同分者，名次排序以筆試刑事法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；仍為同分者以國文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，以此類推；筆試成績均同分，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。</p>
繳交文件(以 A4 紙張影印)	<p>一、請以 A4 紙張列(影)印以迴紋針夾整齊，依序排列如下：</p> <p>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務必親自簽章（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 2 吋 1 張，並請務必填妥正確連絡電話、手機或 E-MAIL 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</p> <p>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(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)。</p> <p>(三)自傳(字數 5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</p> <p>(四)學、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證明文件或考試及格證書等)影本 1 份，非法律系所報名者，請檢附「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」或成績單影本 1 份(檢附成績單者，請以螢光筆註記)。</p> <p>(五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(正本)。</p> <p>(六)具結書 1 份。</p> <p>(七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(八)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</p> <p>二、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正，不予受理，且不得參加甄試(恕不退件)。</p>

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：

- 一、請至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二、本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mlc.moj.gov.tw/>

玖、榜單：

公告於本署網站「電子公布欄」。

壹拾、待遇：

檢察官助理薪資參照聘用法官助理(薪點 360 起支)，為新臺幣(以下同) 46,692 元。

壹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錄用後僱用期間，採曆年制僱用，僱用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- 二、僱用人員由本署依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及僱用契約進用，有違反上開工作規則、契約者，依該工作規則、契約之規定予以解僱或處分。
- 三、初任人員前3個月為試用期間，倘有下列事由，本署得隨時予以終止僱用：
 - (一)違反本署之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。
 - (二)違反僱用契約之相關規定。
 - (三)其他經本署認定不適宜繼續聘僱者。
- 四、報考時檢具之證件於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僱。
- 五、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苗栗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，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